张店区信访局群众来访办事指南

1、服务事项名称：群众来访接待办理

2、政策依据：国务院《信访条例》、《山东省信访条例》

3、申请条件：群众来访

4、办理材料：详见附件

5、办理地点：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新村西路226号政务中心张店区信访局

6、办理机构：淄博市张店区信访局

7、收费标准：不收费

8、办理时间：周一到周五，上午08：30-12：00  下午13：30-17：00，法定节假日除外

9、联系电话：0533-  2869922

10、办理流程：详见附件